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9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庭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珮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總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尚文
被　　告　楊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契約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507萬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萬4,616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㈠確認原告陳庭芝與被告間於民國105年9月20日就如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○00000○0000地號土地上之「上品苑」建物編號A2棟12樓（包括基地及地下1樓編號78、79號停車位）之買賣契約法律關係存在。㈡確認原告陳珮瑋與被告與被告間於108年6月8日就如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0地號土地上之「上品苑」建物編號B6棟8樓（包括基地及地下1樓編號9號停車位）之買賣契約法律關係存在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依原告提出105年9月20日、108年6月8日簽訂之土地、房屋預

定買賣契約書，陳庭芝購買之建物、土地（含停車位）總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5萬元、陳珮瑋購買之建物、土地（含停車位）總價款則為542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0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4,616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